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3]18号

关于湖南岳阳临湘源潭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岳阳临湘源潭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湖南岳阳临湘源潭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将容量为 20MVA 的主变压器（#2 主变）更换为 50MVA，新增 $1 \times (3.6+4.8) \text{ Mvar}$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同时拆除原有 18m^3 的事故油池，原址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25m^3 的事故油池。本期改造在变电站原有位置进行，不新征用地。工程总投资约为 8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1.1 万元，占总投资 2.5%。

一、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湖南岳阳临湘源潭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

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噪声和扬尘管理。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施工影响降低到最低，确保噪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加强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

3、加强对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意识的管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并进行植被恢复，不对工程周边区域的动植物及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变电站主变事故油、废铅蓄电池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